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

---

市监信监（司）函〔2020〕70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2020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即将开始，为便于地方及时了解掌握明年工作新情况、新要求，提前着手安排布置本地区年报及公示系统改造工作，现对2020年度年报工作提前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事项。为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8号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）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规定，自2020年度年报开始，大型企业要将上述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。

大型企业新增年报事项包括：1. 是否存在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8号）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形。2.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。3.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金额。4. 填报说明（预留）。2020年度大型企业名单请参考附件1，请严格数据使用管理，确保数据安全，名单仅供落实《保障中小

---

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28 号）规定，开展企业年报工作参考，不作为行政管理或行政处罚的依据，不作为中小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，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。请结合本地情况，做好宣传贯彻工作。相关年报文书请参考附件 2，技术方案、数据规范、数据汇总规范、公示系统原型请参考附件 3。

二、继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（机构）多报合一。纳入“多报合一”外商投资企业（机构）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，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，所有信息项均设置为必填。对于涉及资金的数据项单位，请设置提醒。在改造公示系统相关版块时，做好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的关联。

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）、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）规定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，常驻代表机构年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，填报信息不对外公示，请做好系统改造准备。常驻代表机构名录库由各省根据本省登记情况自行导入，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具体事项规定将在明年年报前单独下发。相关年报文书请参考附件 2，技术方案、数据规范、数据汇总规范、公示系统原型请参考附件 3。

三、继续开展海关管理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。今年海关管理企业名单已实现通过由海关总署数据库传输的方式



提供，相关企业信息已经总局信息中心比对，如有无法匹配等问题，请及时向总局信息中心报告。海关管理企业名单请参考附件 1。

四、继续开展重点领域年报工作。积极督促确保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 100% 年报。请与药品监管部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，精准摸清企业情况，协商解决问题，共同做好工作。疫苗生产企业名单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名单请参考附件 1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结合当地实际提前谋划工作，有关情况及时向我司报告。以总局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市场主体年报通知随后下发。

- 附件 1. 年报企业清单数据获取说明
2. 年报文书
  3. 技术方案

联系人：信用监管司 陈 函

联系电话：010-88650785

